

2024 年度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财政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上杭县教育局

项目委托单位：上杭县财政局

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评价机构：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代章）

评价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现对2024年度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找出存在问题并剖析原因，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中小学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的生命安全，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一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新世纪以来，国家先后开展了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2009-2012年实施的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成效显著，大幅提升了校舍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能力。但我国中小学的学生规模大、农村学校多、基础条件差，每年都有校舍因灾受损或达到使用年限需抗震鉴定，新建与加固改造后的校舍也需加强维护和管理，保障校舍安全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201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45 号），2021 年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过资金支持、管理制度建设等，持续提升校舍安全水平，为师生打造安全的教学生活环境。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岩教综〔2024〕192 号）、《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楼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发改审〔2024〕36 号）、《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4 年上杭县部分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发改审〔2024〕57 号）以及《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杭县 2024 年中小学校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发改审〔2024〕86 号）等文件规定。2024 年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

（1）2024 年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406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道路与坪、电力、通信、消防等附属设施。

(2) 2024 年上杭县部分学校校舍修改改造项目（具体包括 3 个子项目）。一是上杭县溪口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改造学生宿舍 1 栋，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800 m²，包括楼地面、内外墙面、门窗、卫生间、屋顶、综合管线以及配套室外给排水、道路与坪、绿化等附属设施改造提升。二是上杭县南阳黄坑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改造教学楼 1 栋，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1200 m²，包括楼地面、内外墙面、门窗、卫生间综合管线以及配套室外运动场、道路与坪、围墙等附属设施改造提升。三是上杭县明强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改造学生食堂、宿舍 1 栋，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3000 m²，包括楼地面、内外墙面、门窗、卫生间、综合管线以及配套室外给排水、道路与坪、绿化等附属设施改造提升。

(3) 2024 年上杭中小学灾后重建项目。一是上杭县第五中学挡墙应急支护工程；二是上杭县第五中学围墙及排水沟建设工程。

(二) 资金概况

1.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86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的通

知》（闽财教指〔2024〕36号）以及上杭县财政局提供的“2024 年上杭县教育局分类项目清单”等材料可知，2024 年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包含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楼改扩建、上杭县明强中学学生食堂宿舍维修改造等五个子项目，预算共安排 1037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五个子项目资金具体预算如表 1 所示。该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学楼改扩建、维修改造、挡土墙、围墙改扩建工程的相关费用，如项目进度款、项目征地补偿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预算编制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等项目前期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277.1472 万元。因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现将该项目评价节点延伸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共 450.7352 万元，五个子项目实际支出分别为 28.274 万元、166.535 万元、108.5288 万元、99.0368 万元、48.3606 万元。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具体投入使用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1 2024 年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楼改扩建费	543
2	上杭县明强中学学生食堂、宿舍维修改造费	150
3	上杭县溪口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费	120

4	上杭县南阳黄坑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费	140
5	上杭第五中学挡土墙、围墙改扩建费	84
合计		1037

表2 2024年1月-2025年6月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具体投入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支出明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支出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支出明细 (2025年1-6月)	支出金额 (2025年1-6月)	合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	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楼改扩建费	征地补偿款	17.9375	/	/	17.937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	10.3365	/	/	10.3365
		小计	28.274	/	/	28.274
2	上杭县明强中学学生食堂、宿舍维修改造费	项目进度款	90.0000	项目进度款	69.0000	159.0000
		招标代理费	1.1229	项目监理费	2.2568	3.3797
		预算编制费	0.7662	项目设计费	3.3891	4.1553
		小计	91.8891	小计	74.6459	166.535
3	上杭县溪口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费	项目进度款	105.0000	项目设计费	1.8284	106.8284
		预算编制费	0.5215	/	/	0.5215
		预算审核费	0.3267	/	/	0.3267
		招标代理费	0.8522	/	/	0.8522
		小计	106.7004	小计	1.8284	108.5288
4	上杭县南阳黄坑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费	项目进度款	49.0000	项目进度款	45.6000	94.6000
		招标代理费	0.8244	预算编制费 (教学楼)	0.2875	1.1119
		/	/	项目监理费	1.1352	1.1352
		/	/	项目设计费	1.9407	1.9407
		/	/	预算编制费 (运动场)	0.2490	0.2490
		小计	49.8244	小计	49.2124	99.0368
5	上杭第五中	预算编制费	0.2593	工程进度款	47.0000	47.2593

	学挡土墙围	预算审核费	0.2000	工程监理费	0.9013	1.1013
	墙改扩建费	小计	0.4593	小计	47.9013	48.3606
	合计		277.1472		173.588	450.7352

2. 资金到位与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总计到位资金 103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277.1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6.7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资金 450.73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3.47%，五个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5.21%、111.02%、90.44%、70.76%、57.57%。项目资金具体到位与执行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补助资金到位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到位 资金	实际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楼改扩建费	543	543	28.274	5.21%	28.274	5.21%
上杭县明强中学学生食堂、宿舍维修改造费	150	150	91.8891	61.26%	166.535	111.02% (超出部分 由县级资金 支付)
上杭县溪口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费	120	120	106.7004	88.92%	108.5288	90.44%

上杭县南阳黄坑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费	140	140	49.8244	35.59%	99.0368	70.76%
上杭第五中学挡土墙、围墙改扩建费	84	84	0.4593	0.55%	48.3606	57.57%
合计	1037	1037	277.1472	26.73%	450.7352	43.47%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旨在保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顺利实施，逐步消除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推进校园安全建设；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更好满足教学和师生生活的需要；增加对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产业园务工人员子女的学位供给，缓解白砂中心小学学位供给不足问题，保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获取 2024 年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相关管理文件、年初绩效目标及项目建设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分析环节：通过座谈、网络、电话、问卷等方式，主动加强与上杭县财政局、教育局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收集问卷 410 份，其中教职工 94 份，学生及学生家长 316 份，调查受益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群众等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评价；对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楼改

扩建项目、上杭县明强中学学生食堂宿舍维修改造项目、上杭县溪口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上杭县南阳黄坑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上杭第五中学挡土墙围墙改扩建项目等五个子项目开展现场调研工作，调研组深入基层和项目现场，核查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了解该专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有关意见。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实施进度的及时性以及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如何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根据2024 年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专项具体评价内容、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项目绩效综合评分 80.31 分，评价等次为“良”。各项指标权重和分值详见表 4，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4 2024 年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财政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8.00	90.00%
过程	20	16.61	83.05%
产出	40	30.50	76.25%
效益	20	15.20	76.00%
合计	100	80.31	80.31%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上杭县教育局高度重视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使用，通过各部门的紧密配合和不懈努力，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基本得到落实。校舍维修改造工作及时开展，校舍安全保障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师生提供更为安全、舒适的学习与生活环境。同时，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农村为重、师生为本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中小学校舍安全无小事，上杭县教育局始终坚持重在农村、以师生为本，落实防灾减灾总体部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原则高度重视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工作。为了顺利完成2024年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上杭县成立由教育、财政、发改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建立长效机制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项目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教育部门配备精兵强将，强化工作责任，确保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顺利开展。根据《龙岩市教育局龙岩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岩教综〔2024〕192号）文件可知，2024年共有5所中小学校舍分别进行改扩建、维修改造、挡墙应急支护工程、围墙及排水沟建设工程等5个项目建设，规划资金投入186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37万元，县级资

金 809 万元，其他资金 21 万元；其中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共投入 1762 万元，县城中学仅投入 105 万元，体现重在农村、师生为本的原则，通过这些资金的合理使用，不断消除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提升教育教学条件和改善师生生活条件，更好地满足师生对教育教学条件和生活条件的需求。

（二）规范项目工程管理，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

上杭县教育局根据《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闽政办〔2014〕45 号）、《龙岩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龙政办〔2021〕4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校舍进行全面安全排查，按照“重急轻缓”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教育局内部成立管理小组，安排专人分片管理项目。强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向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审批，批复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与施工。认真落实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完工后组织联合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结果及分析，该项目资金总体实

施情况较好，多数子项目基本达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但项目在执行中也存在有待改进之处。

（一）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通过核查与统计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可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总计到位资金 103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277.1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6.7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资金 450.73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3.47%，整体执行率偏低，有待大幅度提高。造成这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占总资金 52.36%的“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楼改扩建费”这个子项目预算执行率极低，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率仅为 5.21%。而造成“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楼改扩建费”这个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及新征地报批，报批程序复杂和时间跨度长，2025 年 4 月 23 日才获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影响了项目进展。

（二）项目建设安全水平有待加强

根据现场调研发现，重新修建的校舍外观及内部均比较美观，且已竣工验收合格，但部分学校仍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要求，比如明强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中学生宿舍楼层每个灭火器配置点仅配置 1 具灭火器，未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溪口中学修缮宿舍楼每一层仅有一具灭火器且无消防栓，也未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根据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标准要求，小学教学楼室外走廊护栏高度不低于 1.10 米，但南阳黄坑小学走廊护栏实际高度仅 0.99 米，未达到规范要求。黄坑小学教室走廊、楼梯设有消防安全出口标志，但楼层未见灭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另外，操场升国旗处底座石头阶梯共有 6 个尖锐石角，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三）项目按时完工率有待提升

一是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楼改扩建费项目未按计划开工与完工，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评价组现场调研时还未实质性开工。据资料显示，2025 年 7 月 31 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刚发布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工期 208 日历天，意味着该项目需到 2026 年 2 月才能完工。二是上杭县南阳黄坑小学的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天，而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其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9 天，延期 89 天；三是上杭县明强中学学生食堂、宿舍维修改造项目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而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其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 天，延期 5 天。这些项目特别是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教学楼改扩建费项目因涉及新征地报批而不能按时开工与完工，直接影响了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导致白砂中心小学原计划新增学位 210 个无法按时完成。

（四）项目管理档案资料有待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的合同填写不完整。如上杭县南阳黄坑小

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存在问题：（1）工程监理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2）施工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未签字。上杭第五中学挡土墙、围墙改扩建项目存在问题：（1）挡土墙施工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生效时间、合同份数均未填写；（2）围墙及排水沟设计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

二是项目竣工验收表填写不齐全或差错。如上杭县明强中学学生食堂、宿舍维修改造项目存在竣工验收表中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签字；上杭县溪口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存在验收表中验收机构意见栏中勘察单位签署“同意验收”意见，因该项目无须勘察，也没有勘察，何来勘察单位签署“同意验收”的意见，显然是填写错误；上杭县南阳黄坑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存在验收表中验收机构中专业组人员名单未填写；上杭第五中学挡土墙项目存在验收表中验收机构意见栏中设计单位未签署意见；上杭第五中学围墙改扩建项目存在验收表中验收机构意见栏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签署意见；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未签字。

（五）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有待优化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全面。《2024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仅为“用于解决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而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包括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扩建项目、部分学校校舍维

修改造项目、中小学灾后重建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除了解决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外还包括增加学位数、提升办学条件、改善师生生活条件等，因此，绩效目标表中所描述的绩效目标内容未能全面涵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全面。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例如，产出质量指标仅设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而未考虑“安全保障”等重要指标；时效指标仅设置“项目开工及时率”，而忽略“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满意度指标仅设置“家长满意度”，而未设置更重要的“教职工、学生满意度”等指标。

三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例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施工期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次数”指标，这个指标是反映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因此这个指标设置不准确，应该改为设置“新增学位数”、“办学条件提升改善”、“生活条件提升改善”等指标。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部门联动与统筹协调，提升专项资金执行率

一是提前谋划，加强与被征用地群众的沟通。项目前期阶段同步启动征地报批准备工作，提前研究征地相关政策法规，加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建设的重要性的宣传力度和被征用地群众的沟通，尽快获得被征用地群众的支持。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协调，主动与政府审批部门沟通，争取对重点项目的报批支持，如纳入“绿色通道”、简化部分非关键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前对接自然资源等部门，明确报批所需材料、流程及关键节点，避免因信息滞后延误进度。组建专项工作小组，专人负责跟踪报批全流程，及时协调解决材料补正、审批卡点等问题，加速报批进度。

三是定期召开项目实施及资金执行进度推进会，及时跟进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及时发现资金使用效益较低等问题，着力解决实际困难，确保项目高效顺利开展。

（二）筑牢校舍安全防线，提升校舍安全质量水平

一是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标准要求，小学教学楼室外走廊护栏高度应不低于 1.10 米，南阳黄坑小学走廊护栏未达到规范要求，应根据规范进一步改进。

二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以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等相关规范要求。学校大部分场所（如宿舍、教室等）属于 A 类火灾场所（固体物质火灾），推荐使用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ABC 干粉）灭火器，每层楼应设置 2 处灭火器配置点，每个配置点应配置 2 具灭火器，建筑高度 > 15m 或 体积 > 10000m³ 的教学建筑也必须设置室

内消火栓系统。建议明强中学、溪口中学、南阳黄坑小学应根据相关规范进一步改进完善。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是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相关规定，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抗震设防类别应不低于重点设防类。针对校园建筑工程项目，特别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议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格的情况下，继续对相关建筑进行安全鉴定，从而明确校园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提升项目按时完工率

一是强化前期规划与风险预判。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开工、完工的关键节点，结合项目实际预留合理缓冲期，避免计划过于刚性。提前排查影响开工和进度的潜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确保风险出现时能快速响应。

二是严格进度管控与责任落实。建立进度跟踪机制，定期核查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的偏差，对滞后情况及时预警，督促责任方采取赶工措施。明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建设单位等参与方的进度责任，将进度完成情况与合同履约、款项支付挂钩，强化责任意识。

三是加强过程协调与延期管理。定期召开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施工中的资源短缺、跨部门配合等问题，确保施工连续推进。对确需延期的项目，严格执行延期审批流程，要求责任方说明原因、提交整改方案及明确新的完工时间，避免随意延期。

（四）建立归档审核机制，规范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一是整改现有填写不规范、不准确、不完整的项目合同与项目竣工验收表。对于项目的各种合同均要认真检查，补全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时间、合同份数、以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等缺失信息，确保合同关键时间节点清晰，确保合同要素完整。对于项目竣工验收表也要认真检查整改，补齐签字、补填验收机构人员名单信息、补全签署意见、修正填写错误之处，确保项目竣工验收表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与有效性。

二是加强项目合同、验收材料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建立项目资料归档审核机制，在资料归档前应由专门管理人员对项目合同等重要资料进行全面审核，确保项目资料各项信息、时间节点、盖章签字等规范完整，以便于必要情况下的责任追踪与责任认定。

（五）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优化设置绩效目标表

一是设置清晰具体完整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是绩效自评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也是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项目预算单位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资金文件要求的具体工作内容与目标的基础上，设置清晰、具体、完整的能反映预算资金主要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和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二是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将其分解并细化成绩效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效益以及满意度等方面科学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指标的含义，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之间的相互匹配，增强项目效益实现程度的可考核性，杜绝绩效指标设置的随意性。

三是加强绩效目标表的审核。建议预算部门、预算审核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要加强绩效目标表的审核，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修正，提高绩效目标表的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考核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准确等情况发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 2024 年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 1：

2024 年上杭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
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5. 项目立项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达到项目立项的目的或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3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全面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3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不准确扣 1 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5 分。	3	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指标得分=指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指标得分= 指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2.6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算执行 率为 43.47%， 43.47%*6 =2.6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不存在违规截留、挤占、挪用以及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6	6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5 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有效执行财务、业务等相关管理制度；2. 有效执行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机制；3. 项目相关政府采购、建设管理和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信息、数据及时更新，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 (40 分)		新建教学综合楼完成数	反映新建教学综合楼的完成数量情况。	新建教学综合楼完成数 ≥ 1 个则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3	0	未开工完工

		产出数量 (15分)	校舍维修改造完成数	反映校舍维修改造完成的数量情况。	校舍维修改造完成数 ≥ 3 个则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9	9	
			灾后重建项目完成数	反映灾后重建项目完成的数量情况。	灾后重建项目(挡墙、围墙)完成数 ≥ 2 个则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3	3	
		产出质量 (12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竣工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则得满分,未达100%的则按(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6	6	
			安全保障	反映新建教学综合楼、维修改造后的教学楼、新建挡墙围墙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安全要求,对学生造成不利影响。	新建教学综合楼、维修改造后的教学楼、新建挡墙围墙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安全符合要求。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3.5	发现明强中学1处、溪口中学1处、共坑小学3处,共5处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安全要求之处,扣2.5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工是否及时的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开工的项目数/计划开工的项目数 $\times 100\%$,若按时开工率 $\geq 90\%$ 则得满分,未达90%的则按(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5	4	4项按时开工,1项未按时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80% $\times 5=4$ 分。

			项目按时完工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竣工时限的完成情况。	项目按时完工率=（按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若按时完工率达100%则得满分，未达100%的则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	5	2	2项按时完工，3项未按时完工，项目按时完工率 $40\% \times 5 = 2$ 分。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情况	对项目的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进行比较,反映中小学校舍维修成本控制水平。	项目实际成本≤预算成本的得3分，大于预算成本的，按大于部分的比例×指标分值扣分。	3	3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9分)	新增学位数	反映本年度新增的学位数量，是否有效缓解学位紧张的情况。	若当年度新增学位数量≥230个则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3	0.26	仅南阳黄坑小学新增学位数20个，白砂中心小学未完成学位210个，得分 $20/230 \times 3 = 0.26$ 分。
			办学条件提升改善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师生、家长进行调查，询问该项目是否起到改善教育教学条件从而提升办学条件的作用。	若师生、家长对办学条件提升改善的综合满意度达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3	2.43	综合满意度 =（ $39.02\% \times 100 + 39.27\% \times 80 + 16.1\% \times 60 + 3.41\% \times 30 + 2.2\% \times 0$ ） /100=81.11

							9%，得分=81.119%×3=2.43分。
		生活条件提升改善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师生、家长进行调查，询问该项目是否起到改善学生生活环境的作用。	若师生、家长对生活条件提升改善的综合满意度达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3	2.34	综合满意度=（35.37%×100+36.1%×80+20%×60+5.61%×30+2.93%×0）/100=77.933%，得分=77.933%×3=2.34分。
	生态效益（2分）	环境保护	该指标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存在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等的现象或因施工期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来反映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1. 建设教学楼、校舍改造、挡土墙、围墙修建等是否有存在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等的现象； 2. 施工期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次数≤1起。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2	2	
	可持续影响（4分）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反映项目实施后项目可持续正常使用的时间。	1. 新建教学综合楼可持续正常使用的时间≥50年；2. 校舍维修改造后可可持续正常使用时间≥30年；3. 灾后重建项目（挡墙）可持续正常使用时间≥50年。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服务对象对项目未来支持率	该指标拟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师生、家长对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未来的支持情况。	服务对象对项目未来支持率达 9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实际认可程度/目标认可程度）×指标分值计分。	2	2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支持率} &= (60\% \times 100 + 36.83\% \times 80 + 2.44\% \times 60 + 0\% \times 30 + 0.73\% \times 0) / 100 = 90.92\% \end{aligned}$ ，大于 90% 得 2 分。
		满意度 (5 分)	学校教职工满意度	该指标拟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学校职工对项目的满意度。	若学校教职工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则得满分，未达 90%的则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	2	1.75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满意度} &= (55.32\% \times 100 + 34.04\% \times 80 + 7.45\% \times 60 + 2.13\% \times 30 + 1.06\% \times 0) / 100 = 87.661\% \end{aligned}$ ，得分 = 87.661% × 2 = 1.75 分。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该指标拟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家长、学生对项目的满意度。	若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则得满分，未达 90%的则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	3	2.42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满意度} &= (34.81\% \times 100 + 43.35\% \times 80 + 17.41\% \times 60 + 2.53\% \times 30 + 1.9\% \times 0) / 100 = 80.695\% \end{aligned}$ ，得分

								=80.695%× 3=2.42 分。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80.31	
	评价等级	☐ 优 (S≥90) ☒ 良 (90>S≥80) ☐ 中 (80>S≥60) ☐ 差 (60<S)						